

文興高中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審核作業要點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訂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適用範疇：

按收支平衡原則審訂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之收取，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健康檢查費、班級雜支費、教科書費、交通車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，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。
- 三、審核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成立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審核委員會。
 - (二)本委員會設委員 9 人，其中學校行政人員 3 人，教師代表 1 人，家長會代表 4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。
 - (三)委員會中學校行政人員為校長、會計主任及總務主任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，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，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 - (四)本會由校長召集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指定之成員代理主持。
- 四、審核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委員應出席各定期、臨時之委員會。
 - (二)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。
 - (三)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。
- 五、本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配合學生註冊時程，擇期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審核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，相關資料應上網公告。
- 七、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